

鄭爰諏編輯

交易所法釋義

上海世界書局印行

叙

交易所法在軍閥時代。曾經公布。顧彼時係就證券交易所與物品交易所分別制定兩種法律。因此。關於共通適用之條文。不免彼此重複。現時則以證券交易所與物品交易所同爲交易所。不過營業之種類不同而已。無分別制定之必要。故就兩種交易所而爲概括的規定。以期便於適用。其有專用於證券交易所者。則冠以證券交易所字樣。以示區別。不可謂非立法之進步也。本書係就交易所法。逐條加以註釋。俾閱者得曉然於立法之意旨。似於應用上。不無裨益。惟屬稿匆促。知多舛誤。願明法之士。有以糾正之。

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

編者謹識

例言

一 本書係就國民政府頒布之交易所法。逐條釋明其意義。故名曰。交易所法釋義。

一 本書解釋法文。注重於立法理由。俾閱者得以洞曉立法之真意。

一 本書用語。務求明晰。以期通俗共曉。便於應用。

一 本書編纂時間極促。舛誤必多。凡不妥之處。俟再版訂正。

目次

第一章 設立……………一

第二章 組織……………七

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……………一一

第四章 職員……………三三

第五章 買賣……………四二

第六章 監督……………五八

第七章 罰則……………六三

第八章 附則……………七二

交易所法釋義

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

第一章 設立

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。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。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。

釋義 何種地點。方許設立交易所。法律不可不以明文規定。本條明示交易所之設立。以商業繁盛區域爲限者。蓋以設立交易所。無非爲流通貨物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起見。苟非繁盛區域。無設立之必要也。故在商務不甚繁盛之地。不得呈請設立。即使呈請。亦不能邀准。

何種人方得設立交易所。此在本法並無限制。但係商人。即爲適格。惟其設立。必須呈請核准。在未核准以前。不得設立。所以必須呈由工商部核准者。蓋以工商部爲主管官廳也。其未經核准而私擅設立者有罰。（參照第四八條第四項）

交易所之種類若何。依本條之規定。可分兩種。一爲證券交易所。一爲物品交易所。以買賣有價證券爲營業者。曰證券交易所。以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爲營業者。曰物品交易所。前者以便利買賣平準市價爲宗旨。後者以流通貨物平準市價爲宗旨。所謂有價證券者。如國債票。公債票。股票。公司債票等皆是也。所謂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者。例如蠶絲交易所。祇能買賣蠶絲。棉紗交易所。祇能買賣棉紗。一種物品也。毛織品交易所。則凡毛織之氈。毛織之毯。一切

屬於毛織類者。皆得買賣。同類數種物品也。

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。每一區域。以設立一所爲限。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。

釋義 設立交易所之本旨。在於平準市價。故買賣有價證券。必須使有價證券之市價得所平準。買賣同種物品。必須使同種物品之市價得所平準。若一個區域內而有數個證券交易所。卽無以平準有價證券之市價。若一個區域內而有數個同種物品交易所。亦無以平準同種物品之市價。蓋因數個交易所。彼此不相爲謀。或彼此爲不正之競爭。其結果必至同一證券而市價不齊。同一物品而市價不齊。殊足妨取引之安全。損商業之信用。國家平準市價之本旨。必無由貫徹。此所以每一區域內止許設立一所也。證券交易所。乃

綜合各種證券以爲買賣者。於證券之種類不設區別。故一個區域內止准設立一個證券交易所。若物品則有同種異種之別。同種物品必須同一價格。故同種物品交易所。在一個區域內。以設立一所爲限。例如棉紗之買賣。在一個區域內止准設立一個棉紗交易所。是也。若異種物品。各自有其價格。雖在一個區域內。無妨各自設立。不受本條之限制。例如一個區域內。甲設蠶絲交易所。乙設棉紗交易所。又如一個區域內。甲設毛織品交易所。乙設絲織品交易所。物品種類不同。自非本法之所禁也。

區域之標準若何。既非法律所能抽象的規定。勢不能不由行政官廳具體的劃定。蓋交易所設立之區域。通常以一縣境爲一區。然依第一條規定。交易所之設立。既以商業繁盛區域爲限。則該縣是否

得視爲一區。以及繁盛區域過廣時。應否劃作數區。均有斟酌之餘地。故本條以劃令區域之權。授之工商部。由工商部具體的劃定後。庶呈請者既得所遵守。而對於呈請之准駁。亦有所依據矣。

第三條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其成立年限。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。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。

釋義 社會情形。日新月異。商業狀況。亦因時不同。故交易所之設立。法律上不可不規定存立年限。所謂存立年限者。卽自設立時起。以若干年爲滿期是也。顧此種年限過長。恐不能適合於社會及商業之情狀。年限過短。恐無以達設立交易所之目的。故本法斟酌情形。定爲十年。此十年之期限。自核准後設立之日起算。不問爲證券交易所。物品交易所。一屆限滿。卽應解散。此原則也。然亦有例外。其

例外唯何。卽十年期限滿了後。視地方商業情形。認爲必須展期時。亦得呈請展期。惟必經工商部核准。非可任意延展也。至於工商部核准展期。以幾年爲限。本法未有規定。就論理上解釋之。設立年限。既不過十年。則續展年限。至多亦不過十年。此際工商部在十年範圍內。固可自由核定也。

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。均認爲交易所。非依本法。不得設立。

釋義 買賣有價證券之市場。及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。雖非標榜交易所名義。實質上與交易所無異。應使其遵守本法之規定。故本法對於買賣有價證券之市場。視爲證券交易所。對於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。視爲物品交易所。同受本法之支配。苟非依照

本法所定程序。卽不許其設立。蓋恐其任意變動市價。有乖平準之本旨。而此種變相的組織。陽避交易所之名。陰行交易所之實。若不認其爲交易所。無從課以交易稅。（參照第五十三條）國家稅收。卽不免受其影響。此本條所由設也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。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。或同業會員組織。

釋義 交易所內部之組織若何。本法不設明文規定。一任設立人之自由意思。或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。或由同業會員組織。均無不可。惟無論用何種組織。要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斟酌。

而定。即視地方商業情形。認其以何種組織爲宜者。卽得用何種組織。視買賣物品種類。認其以何種組織爲宜者。卽得用何種組織也。

民國三年頒布之證券交易所法。凡證券交易所。應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。民國十年頒布之物品交易所條例。凡物品交易所。由中華民國人民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。但應有當地同業行廠商號代表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。是對於證券交易所。概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。對於物品交易所。則以股份有限公司與同業會員兩者混合組織。本法不設此區別。一以設立人之意思爲準。

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。其爲買賣者。以該所經紀人爲限。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。其爲買賣者。以該所之會員爲限。

釋義 交易所所有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。有以同業會員組織者。內部之構成不同。則其執行業務之機關。亦因之而異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。當營業之任者爲經紀人。故惟經紀人得參加買賣。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。當營業之任者爲會員。故惟會員得參加買賣。否則均爲法所不許也。

第七條

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。

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。除倉庫業務外。不得經營前項之業務。

釋義 證券交易所。祇許經營各種證券之交易。除買賣各種證券外。不得經營其他之業務。物品交易所。祇許經營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。除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外。不得經營其他之業務。雖於特種情形之下。有必須兼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。

者。然亦須呈經工商部核准。否則不許兼營。蓋非如此無以防止流弊也。

工商部核准兼營附帶業務。以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爲限。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。其得核准兼營者。以倉庫業務爲限。除倉庫業務外。無論何項附帶業務。均不許兼營也。

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。

釋義 設立交易所。應擬具章程。呈由工商部核准。此項章程。因交易所之種類而不同。蓋交易所所有證券交易所與物品交易所之別。則其章程即因之而有異也。又此項章程。因交易所之組織而不同。蓋交易所所有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及以同業會員組織之別。則其章程亦因之而有異也。章程之內容如何。本法並無明文。當於施行

細則中規定之。

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

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。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。釋義 本條規定。專指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而言。蓋非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。無所謂經紀人也。經紀人之資格。在證券交易所。依民國三年頒布之證券交易法規定。以關於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。曾有經驗者爲適格。在物品交易所。依民國十年頒布之物品交易所條例規定。以從事於物品交易所營業相同之營業。身家殷實。確有行廠商號者爲適格。前者注重經驗。後者經驗與資產並重。本法不設此限制。祇須不合於後條所

列消極資格之人民。皆有爲交易所經紀人之資格。惟須由交易所呈經工商部核准注册而已。然若交易所以章程規定經紀人之資格。亦本法之所許。（參照本法第二十一條）

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。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。

中華民國人民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。

一、無行爲能力者。

二、受破產之宣告者。

三、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。

四、處一年以上之徒刑。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。未滿五年者。

五、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。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。未滿五年者。

六、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。未滿五年者。

釋義 本條規定經紀人及會員之消極資格。人民指自然產生之人而言。法人指法律擬制之人而言。即公司是也。不問爲自然人爲法人。苟非有中國國籍。即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。故外國人無爲交易所經紀人及會員之資格。即在中國人。苟已喪失中國國籍。亦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。蓋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者。以有中國國籍爲必要也。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。凡自然人雖有中國國籍。然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。仍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。所謂各款情事者。即如左。